**责任免除条款**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322018092701851）**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意外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性体育活动或表演，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运动或表演；**

**（二）被保险人参加赛马、赛车等任何比赛或竞技性活动，或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特技表演；**

**（三）被保险人违反相关的高风险运动设施管理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四）本附加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人不承保的任何运动。**

**第四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4040159571**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四）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五）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六）因存在可能危及生命的病症而不遵医嘱进行治疗，放任病情发展引起的身故；**

**（七）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食物/药物过敏；**

**（八）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九）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急性病身故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第六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急性病医疗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522024040159561**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行为；**

**（二）被保险人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

**（四）既往症及其并发症、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异和染色体异常；**

**（五）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依法拘留、服刑；**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七）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突发急性病导致支出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四）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五）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或癫痫发作期间；**

**（六）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第八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用于美容、整形手术、变性手术、矫形术、心理咨询或者任何非必要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进行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所产生的费用；**

**（三）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按摩、推拿、针灸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的医疗行为及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四）预防性手术费用（如预防性阑尾切除、预防性扁桃体切除）；**

**（五）被保险人因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妊娠、流产、分娩、安胎、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六）被保险人发生的营养费、伙食费、交通费、取暖费、误工费、丧葬费、护工费、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七）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

**（八）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急性病，但未经当地医生诊断，而在返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九）被保险人在境外罹患急性病，根据其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一）到达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产生的与本次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医疗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在境内罹患急性病，境内诊疗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诊疗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超出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十四）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收据或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五）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

**的，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0922022061800413**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承担的第三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若主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二）由被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未事先通知保险人及取得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诺的责任或达成任何协议或和解，但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外。**

**第五条  下列各项责任、损失、费用以及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雇主责任或对被保险人近亲属的责任；**

**（二）已由任何其它保险公司或第三者支付的任何责任、损失和费用；**

**（三）由被保险人拥有、照料、托管或控制的财物或动物；**

**（四）任何蓄意、恶意或非法的行为；**

**（五）从事商业贸易或职业行为；**

**（六）拥有或占用土地或建筑物(暂时占用作临时居所除外)；**

**（七）拥有、占有、租用、使用或操作车辆、飞机或船只；**

**（八）进行任何刑事诉讼涉及的法律费用；**

**（九）精神失常、使用任何药物（经医生处方而非滥用药物除外）、酗酒或使用军火；**

**（十）任何针对精神伤害、传染病的索赔。**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322022061800393**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2061800333**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二）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或滥用、误用药物所引起；**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

**第四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因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

**（二）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三）医生诊疗费、医药费、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其他费用；**

**（四）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

**第五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紧急救援服务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1922022031629563**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项下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仍然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或下列原因导致的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异、染色体异常。**

**（二）在旅程开始前可以预见的疾病或者投保前已存在疾病的发作或者病情加重。**

**（三）被保险人猝死、妊娠（宫外孕）、流产、分娩、不孕不育症（包括人工受孕、试管婴儿等）、避孕及节育手术或由妊娠、流产、分娩、节育所导致的任何并发症。**

**（四）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五）由于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麻醉剂、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

**（六）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七）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犯罪或拒捕。**

**第六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提供救援服务：**

**（一）被保险人违背医嘱而前往非常住地。**

**（二）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目的就是寻求或接受医疗。**

**（三）被保险人前往非常住地的时候已经知道如果旅程按计划进行其必须出于医学原因接受由医生要求的医学治疗或其他治疗（如透析）。**

**第七条  保险人不负责承担下列费用：**

**（一）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二）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三）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第八条  救援提供方责任免除**

**因罢工，战争，敌国入侵，武装冲突（不论是否正式宣战），内战，内乱，叛乱，恐怖行动，政变，暴动，群众骚动，政治或行政干预，辐射能或其他飓风，水灾，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事由，或因客户或其代理人疏于通知救援机构等不可归于救援机构之事由，致救援机构之援助行动延迟或无法进行者，救援机构不负任何紧急援助责任。**

**援助提供方如果为被保险人指派非前者员工、代理商、或雇佣人的专业人员，后者对本人行为负责。援助提供方不对专业人员的任何行为或失败负责。任何援助服务请求或投诉将会在相关援助事件发生后三个月内失效。**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备案号：(亚太财险)(备-医疗保险)【2020】(附) 045号**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所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二）疾病；**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四）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五）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六）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七）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六条  下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丧葬费等；**

**（二）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规定的不予支付的情形，或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社会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以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规定的医疗费用；**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产生的费用；**

**（四）被保险人以捐献器官、移植人工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五）无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第七条  主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免除事项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支付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住院津贴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522022061800353**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而该意外事故不属于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的；**

**（二）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整容、整形手术，以及因任何原因进行的美容；**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视力矫正、因矫正视力而作的眼科验光检查，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假眼、假牙或者助听器等）；**

**（四）一般身体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等非治疗性行为；**

**（五）被保险人以赴旅游目的地寻求异地治疗为目的参加旅行或旅行违背医嘱；**

**（六）既往症，但投保时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既往症不受此限；**

**（七）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已经接受相关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患疾病的，但投保人按期续保的不受此限；**

**（八）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

**（九）被保险人在家庭病房治疗或挂床住院治疗。**

**第六条  下列费用、损失，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一）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

**（二）免赔天数对应的住院津贴。**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旅游意外伤害保险（2023版）条款**

**注册编号：C00003832312023072010651**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二）被保险人任何故意的自伤行为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其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杀害；**

**（四）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药物过敏、食物中毒、中暑、高原反应、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五）被保险人接受医疗检查、麻醉、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导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八）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九）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袭击；**

**（十）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自然灾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战争或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军事行动、内战、侵略、革命、政变、叛乱、谋反或任何类似事件；**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三）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五）被保险人违反法律法规或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驾驶/搭乘交通工具或驾驶/搭乘未经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期间；**

**（六）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的承保地域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七）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期间；**

**（八）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九）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阳性）期间；**

**（十）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期间；**

**（十一）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